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第14期無擔保主順位12個月期美元計價提前出場一籃子股權連結固定收益(Fixed Coupon)型不保本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本債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2年7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120216452號函核准辦理

- 一、債券發行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
- 二、債券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第14期無擔保主順位12個月期美元計價提前出場一籃子股權連結固定收益(Fixed Coupon)型不保本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三、債券順位及投資風險：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如有))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債券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投資人應詳閱商品文件並特別注意投資風險。
- 四、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美元350,000元整。
- 五、債券面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美元50,000元。
- 六、發行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七、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12個月，自113年3月20日發行，至到期日到期。發行日如非期初訂價日後第六個臺北營業日，則發行交割作業順延至期初訂價日後第六個臺北營業日，惟如該日非本發行辦法所訂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為臺北營業日及本發行辦法所訂營業日之日。

期初訂價日係指113年3月12日。

到期日係指預定到期日114年3月26日，惟預定到期日如非期末評價日後第四個合格營業日，則順延至期末評價日後第四個合格營業日。惟如本發行辦法另有約定，依其約定。

期末評價日係指預定期末評價日(即114年3月20日)，如該日非一籃子連結標的股票之預定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一籃子連結標的股票之預定交易日。如任一連結標的股票遇市場中斷日，該連結標的股票期末評價日依市場中斷日效果決定之，且到期日為該期末評價日後第四個合格營業日。
- 八、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15.27%。
- 九、計、付息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每計息期間(如附表二)按月計息乙次(即以固定年利率x 1/12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四位，月配息率為1.2725%)，並於付息日(如附表二)付息。惟任一計息期間發生提前出場事件，當期計付息方式依提前出場條款計算之。如發生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或其他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之情形，當期計息期間不計付利息。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遲延利息。
- 十、提前出場：

若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本債券自動提前到期，提前出場付款日為到期日，本行於提前出場付款日以債券面額還本。提前出場付款日係指提前出場事件發生日後第四個營業日。

發生提前出場事件時，當期利息由本行按提前出場事件合格交易日比例計算之，以提前出場付款日為當期付息日。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遲延利息。

提前出場事件係指截至一觀察日，一籃子連結標的股票收盤價皆曾經於該觀察日或之前觀察日等於或大於其各自提前出場界限價(各連結標的股票毋須於同一觀察日等於或大於其各自提前出場界限價)，以本行決定者為準。

觀察日係指自第1期計息期間終止日(含)起至期末評價日(含)止之期間內，一籃子連結標的股票均為預定交易日之日，惟如任一連結標的股票遇市場中斷日，該連結標的股票之觀察日依市場中斷日效果決定之。

一籃子連結標的股票係指附表一之所有連結標的股票。

十一、還本方式：

(一) 如未發生提前出場事件、未發生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且未發生特殊事件，本債券於到期日到期並以下列方式還本：

若一籃子連結標的股票於期末評價日之收盤價皆等於或大於其各自履約價，以本行決定者為準，本行將以債券面額還本。

若任一連結標的股票於期末評價日之收盤價小於其履約價，以本行決定者為準，本行將以實物交割方式還本。

連結標的股票係指附表一所載之任一連結標的股票。

實物交割方式還本係指每張債券以交付方式交付實物交割股數之表現最差連結標的股票方式還本。畸零股(如有)則按其期末評價日收盤價以現金折算交付，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惟如遇交割中斷事件或美國稅務事件，則依交割中斷事件影響或美國稅務事件影響還本。

實物交割股數係指就每張債券而言，以債券面額除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股票之履約價之數額(即股數 = 債券面額 / 表現最差連結標的股票之履約價)。若非整數，則以無條件捨去方式取整數位，由本行決定者為準。

表現最差連結標的股票係指於期末評價日一籃子連結標的股票中，依下列計算公式之最低值者：

$(收盤價 / 期初價) - 1$ 。若最低值之連結標的股票，其數量超過一檔以上，則由本行自行決定表現最差連結標的股票。

還本方式及計算以本行決定為準。

(二) 惟本行有違約、清算、重整、破產等情事則以提前贖回金額還本。提前贖回金額以本

行計算者為準，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三) 如逾還本日領取者，不另計遲延利息。

- 十二、 發行人贖回權：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贖回付款日以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於公告中載明贖回日，本債券於贖回付款日到期。贖回付款日係指贖回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惟本行如於公告中另行載明贖回付款日，則以公告之贖回付款日為準。
- 十三、 承銷方式及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 十五、 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依規定辦理。
- 十六、 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七、 擔保方式：無擔保。
- 十八、 銷售對象限制：本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僅限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所訂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本債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依1933年美國證券法S條例)或以其利益銷售或轉讓。
- 十九、 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除本行遭遇清算、破產、重整外，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 二十、 金融債券轉讓及設定擔保：本債券得辦理轉讓或設定擔保，相關作業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二十一、 本債券本息逾期未領之處理：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如有)，自付款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如有)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將不再兌付。
- 二十二、 金融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 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行網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為之。
- 二十四、 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本債券無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本身之風險。本債券發行時本行長期信用評等經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評等為A。
- 二十五、 特別約定條款：
- (一) 特定事件係指調整事件或其他特定事件。任一事件之發生，由本行決定者為準。
- (二) 如調整事件發生，本行有權(但無義務)以對應稀釋、集中或其他影響之事件合適之方式，全權決定調整本債券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調整任何連結標的股票之期初價、履約價、提前出場界限價、期初訂價日、觀察日、期末評價日、提前贖回金

額、還本金額、還本方式(包含到期還本、發行人贖回權、提前出場後之還本及變更實物交割方式還本)或以其他證券及/或資產替換連結標的股票等)及調整生效之日期，並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於公告中載明調整方式及調整生效日。本行亦得行使提前贖回權全部贖回本債券。

- (三) 如其他特定事件發生，本行有權以合適之方式全權決定調整本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反映其他特定事件及調整生效之日期，並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於公告中載明調整方式及調整生效日。本行亦得行使提前贖回權贖回本債券。
- (四) 如美國稅務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於還本或付息時扣除(1)本行因被要求扣除或代扣之任何稅款或(2)本行因此支付額外之金額。如還本方式為以實物交割方式還本，本行亦有權自行決定於到期日以現金交割金額還本並扣除前開款項，不以實物交割方式還本。本行就因此扣除金額不再支付額外金額(「美國稅務事件影響」)。
- (五) 提前贖回金額係指本債券之公平市場價值，由本行全權酌情釐定。公平市場價值主要以相關市價資訊為依據，採用本行之評價模型及方法計算，亦得參考市場報價計算，另加計本行各項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避險交易提前終止之成本及損失與發債資金提前解約成本及損失等)。本債券公平市場價值有可能低於債券面額或本行參考價格或流動量提供者提供之報價(如有)。如為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則以贖回日之公平市場價值為準。
- (六) 更正價格
若與本債券相關之任一連結標的股票股價或事件事後被更正，且該更正由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於交割期限內公布，則本行得(但無義務)配合更正。
- (七)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主順位美元計價提前出場一籃子股權連結固定收益(Fixed Coupon)型不保本金融債券發行辦法定義附件及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發行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利明獻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